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或“公司”）2017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神思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齐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03 号）核准，公司向齐心发行 1,871,508 股股份，向王永新发行 1,485,323 股股份，向江海发行 623,836 股股份，向缪蔚发行 623,836 股股份，向赵明发行 311,91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748 万元。

2019 年 3 月，神思电子实施了非公开发行事项，向济南财金工信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354,545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4,932,692 股增加至 169,287,237 股。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69,287,23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7,643,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49%。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济南财金工信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1 名股东。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认购方济南财金工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亦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354,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23%。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4,354,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2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为国有法人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济南财金工信投资有限公司	4,354,545	4,354,545	4,354,545	-
合计		4,354,545	4,354,545	4,354,545	-

（四）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643,173	4.5149%	-	4,354,545	3,288,628	1.9426%
1、境内法人持股	4,354,545	2.5723%	-	4,354,545	0	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288,628	1.9426%	-	-	3,288,628	1.94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1,644,064	95.4851%	4,354,545	-	165,998,609	98.0574%
人民币普通股	161,644,064	95.4851%	4,354,545	-	165,998,609	98.0574%
三、股本总数	169,287,237	100.00%	-	-	169,287,237	100.00%

注：本核查意见“比例”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思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神思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